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伍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大赦條例
再犯預防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處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政處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處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處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處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法規

大赦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即中日同盟條約成立之日以前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者依左列之標準減刑
一、法定本刑係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一件）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二件）

附 錄

立法院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紗收買價格表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紗收買價格表（追加之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第三條

二、法定本刑係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
三、法定有期徒刑超過十年者減刑三分之一
四、法定本刑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減刑二分之一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一、殺直系親屬無賴者
二、殺人出於殘忍之行爲或殺二人以上者
三、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四、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五、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者

六、強姦而故意殺被害者

七、移盜賊和誘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

八、犯贓罪或公務上之侵佔罪者

九、犯戰時事特別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國機主要商

品治罪暫行條例臨時條例所定之罪者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赦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犯之虞之人犯依再

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已判決確定應赦免人犯由高檢署檢察長核准開釋呈報

司法行政部

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呈報軍事委員

會

陸軍部或海軍部或其他軍事機關未經判決確定者除依刑事

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

情呈報軍事委員會

減刑在已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

官署依第二條各款之標準就判定之刑以裁定行之

有明徒刑減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曾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減刑在未確定判決者於裁判時先依第二條各款之標準就

法定刑之最高度及最低度分別減輕後再定應處之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或其他有再行犯

罪之虞之人犯為預防其再犯起見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犯罪具有破壞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檢署檢察長認定之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份移送交審查

經認為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令具結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有家產而無親屬責付當地保甲長

三、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為

如、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或勞務院等處工

作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慈善機關收容妥為安置

政治犯軍事犯除令具結並覓取妥保外得依前條各款規定辦

理之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具結之文字由司法行政部另以部令行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之人犯如於三年內犯有明徒刑以上之罪者至

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左列各室局

一、參事室

二、秘書室

三、總務局

第三條 參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令案之編纂修訂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法制之調查審議事項
- 三、關於法令之解釋及建議事項
- 四、關於訴訟及行政訴訟事項
- 五、關於其他特交研究之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項
- 二、關於重要文件之提擬審核及繕議事項
- 三、關於交際函件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其他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廳與各縣各部分事務之調整及聯絡事項
- 二、關於印鑄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文書人事議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廳室局之事項

第六條 外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通商管轄等交涉事項
- 二、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 三、關於僑民保護事項
- 四、關於其他涉外事項

第七條 統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統計表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統計刊物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 三、關於各調查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及本會政治之宣傳事項
- 五、關於宣傳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 六、關於宣傳工作之實施及指導統制事項
- 七、關於新聞雜誌及電影劇本等之檢閱事項
- 八、關於本會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提官一人由臺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次長一人簡任或由臺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補助處理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秘書四人簡任掌任各二人承理秘書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該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補助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各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簡任或委任辦理各該局長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本廳設科長十三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六人內十五人至十八人簡任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室局科辦理事務

第十五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視察技正簡任或委任技士簡任或委任分掌視察及技術事務其員額另定之

第十六條 情報局設編譯二人至五人簡任員若干人簡任或委任分掌編譯及檢閱事務

第十七條 本廳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室局科辦理雜務事務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局

一、民政局

二、警政局

第三條 本廳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關於地方機關人事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四、關於地政事項

五、關於國籍戶籍事項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一般出版物之登記及檢閱事項

八、關於禁烟禁娼事項

九、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四條 警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關於警察機關人事事項

三、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國防及保安險事項

五、關於防空事項

六、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

第六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

第七條 本廳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

第八條 本廳設科長七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

第九條 本廳設技正二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

第十條 本廳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雜務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規則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政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局

一、主計局

二、審計局

三、印刷局

第四條 主計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等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預備金支出之審核事項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 一、關於庫款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五、關於支付命令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種基金之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協助考核國有財產之收支管理事項
- 八、關於營事業合股公司之股本登記及審查事項
- 九、關於地方財政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其他財務主計事項

審計局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各機關預算執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財政上不法及背職行為之稽察事項
- 四、關於其他財務審計事項

印刷局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其他印刷事項
- 二、關於郵票印花稅票之印刷事項
- 三、關於政府各種證券之印刷事項
- 四、關於其他印刷事項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任承委

長之命辦理本局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簡任並任各一人掌理接要及圖長交辦事務

第八條

本局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該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局

長一人簡任輔助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長十人簡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每科應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條

審計局設審計二人至四人內簡任一人餘委任協審三人至五

人簡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審計事務

第十一條

印刷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八人至十人簡任或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雜務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治安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處

一、經濟局

二、軍務局

三、軍務局

四、軍務局

五、軍務局

六、軍務局

七、軍務處

七、軍務處

第六條

八、軍法處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書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處事項

第七條

軍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綏靖軍各部隊防務及調遣事項

二、關於情報及偵察事項

三、關於交通運輸演習訓練等計劃事項

第八條

軍械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官佐軍屬及士兵人事事項

二、關於編制服制旗幟符章事項

三、關於軍械分配保管及營倉建築計劃事項

第九條

軍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師範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軍用圖書編譯事項

三、關於檢閱演習事項

第十條

宣傳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治安軍宣傳上必要之策畫思想監察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宣傳宜撫及士兵之指教事項

三、關於宣傳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配置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審核統計事項

二、關於購辦儲備及軍需人員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倉糧食實施事項

第十二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軍法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檢審查及防疫事項

二、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考核事項

三、關於刑法會審事項

四、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一、關於醫藥器具衛生材料經費分配事項

二、關於衛生檢查及防疫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考核事項

四、關於刑法會審事項

五、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六、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七、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八、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九、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十、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十一、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十二、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十三、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十四、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十五、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十六、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十七、關於罪刑處置事項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警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

之命辦理本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警辦之命處理事務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承警辦之命處理事務

餘設主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本總署設參事三人或四人簡任承署長之命處理關於本總署

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本總署設局長六人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局處事務

本總署設技正三人或四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承署長之命

辦理技術事務

本總署設副官四人至六人辦理督辦特派事項

本總署設科長十八人科員五十四人至六十四人助理員若

千人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軍法官三人書記官三人健員若干

人分配各局處辦理事務

本總署職員薪數階級分配如附表規定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經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並撤銷之但仍是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 一、總務局
- 二、實業局
- 三、金融局
- 四、稅務局
- 五、勞工局
- 六、物價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遷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實業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商鑛業之指導監督及統制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統制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協助監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事項
- 二、關於協助監督證券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其他各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三、關於協助監督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四、關於協助處理國內外金融事項
- 五、關於協助證券募集發行及證券買賣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其他協助處理幣制及金融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建議關稅制度之改革及協助關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二、關於協助禁止貨物進出口及臨時減免關稅事項
- 三、關於協助防止貨物進出口漏稅事項
- 四、關於協助鹽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五、關於鹽場之管理及鹽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各項稅及印花稅菸酒稅鑛產稅所得稅等徵課之經緯及其他一切事項
- 七、關於田賦及地方捐稅之綜核審定及徵收監督事項
- 八、關於整理稅制推行新稅之建議及協助事項

第十條

九、關於其他稅務事項

勞工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物價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價之核定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物價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關物價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警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警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協理四人至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掌理事務會議及其官文辦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參事三人至五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署長之命分掌各科局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八人薦任科員五十五人至七十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

第十九條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本總署設視察四人簡任委任各二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實業情形

第二十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雜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總署辦事規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廳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農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農務局

三 糧政局

四 林牧局

五 合作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 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農務局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農墾物之改良及增產事項
- 二 關於耕地整理及灌溉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團體農藝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糧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食糧價格調節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食糧收買存儲加工配給及其實施機關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食糧價格及運銷等之統制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糧政事項

第九條

林牧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林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林產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水產之改進事項
- 三 關於牧畜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畜產之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林業漁業牧業事項

第十條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

第十二條

命辦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副署長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秘書

第十五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三人簡任科員三十八人至五十二人每科處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技正一人簡任技正二人或三人內一人簡任技正技士三人或四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技士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得指使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雜項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辦事規則以暫行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文化及教育衛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黨政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是華北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教育局

三、文化局

四、保健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署命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學位申請之轉轉及授與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文化之溝通事項
二、關於文藝藝術之振興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立管理事項
四、關於宗教祭祀及禮俗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保健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體育事項
二、關於醫院療養院及西藥師公會等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毒劑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其他保健及衛生行政事項
本總署設醫術一人由華北政府委員會委任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其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擔任承行政之最高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總務主任一人擔任總署內至六人內二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擔任掌理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四人擔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每科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科員三十五人內一人或二人擔任餘處任技士

第十七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雜務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辦事規則以署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工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第六條 一、鐵路局
二、公路局
三、水利局
四、都市計劃局
本總署於必要時得設交通局長組織另定之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公路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道路之建設改良及維持事項
二、關於航空設施事項
三、關於其他公路事項

第八條 水利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渠運河港灣之構築疏濬及維持事項
二、關於農工業之水利事項
三、關於水力發達之水利工程事項
四、關於防水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九條 都市計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二、關於都市土木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
本總署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工程局或其他機關辦理施工測量等事務

第十條 本總署設警衛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隊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警衛長一人簡任承警衛之命掌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掌理規劃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總管主任一人簡任總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掌理事務會議及受官交辦事務
本總署設參事五人至九人簡任掌理建設及維持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其分配各局之參事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科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該局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六人簡任科員五十八人至八十五人每科
處任一人除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派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十五人簡任餘備有技士
五十八人至七十八人內二十五人簡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條 本總署辦事規則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設協助中央主管各部辦理華北交通事務
第三條 本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公路事項
二、關於航空航運事項

- 三、關於電信電話廣設事項
四、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五、關於郵務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局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

- 第六條 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得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工務總署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羅榮表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余晉蘇呈請辭職余晉蘇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羅體仁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助理員楊森初另有任用助理員趙宗元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秘書趙如璽另有職務科長程裕霖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壽鑾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處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林文海呈辭本處各職林文海准免本處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余晉齋另有任用奉旨解職免本職此令
特派蘇體仁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附註 委員蘇體仁並經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長指定為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齊燮元另有任用齊燮元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杜錫鈞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大赦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再犯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長 夏奇峯

主 席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羅宗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宗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〇八八號呈一件：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該市專茶茶葉職業工會呈獻國防獻金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五分，除由院頒發嘉許狀並將該款交財政部收存備用暨咨軍事委員會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公 博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陸字第一〇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同原送印章樣，轉呈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字第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查定紗布價格明細表公布施行之。此令。

紗布價格明細表(見附錄欄)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癸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
廣江湖安蘇浙上首江
准
特
別
東西北盤區江海都蘇
高
等
檢
察
署
法
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聯合作業委員會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職。轉在各省各級法院及檢察官署，每人原服務機關請假或辭職未能同意者，久假不歸，託故辭職，再由該機關發請用，似此情形，殊屬有妨紀律，嗣後如遇各機關自動請假請調用人員，即由部先向原函達明該員平時成績，有無先期請假，或藉故辭職等，如因因未達其旨，託故辭職者，概不發給請用，以杜藉端，而肅官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羅若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癸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蘇 淮 特 別 區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上 海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浙 江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	--------------------------------------	--------------------------------------	--------------------------------------	--------------------------------------

查公證制度，爲保護私權，清理訟源而設。法良意美，莫逾於此。自民國二十五年試行以來，迄未見有成功。實因宣傳能事，尙有未盡。本部有見及此，當於本年七月間，編製公證制度概要淺說，隨文附發，先就事變前，已經指定辦理之武昌，漢口，九江，首都，上海

第 117 頁

廈門，蘇縣，江都，無錫，吳縣等地方法院，命其廣為發費，努力推進，數月以來，不無相當成績，就中以武漢兩地院，收效最著，要係就地宣傳之力，茲據上海高等法院呈復該院所屬上海等各地院，推行該項制度情形，錄及松江，崇明兩地院，擬設訟庭，又本部民事司，前曾發函徵詢各省地院，人民經濟狀況，對於該項制度，是否需要推行，亦據無錫，常熟，汕頭等地院，先後函稱，均以有推行之可能，是則公證制度施行區域，自須推廣，茲本部既手訟較繁，財力較寬，之（杭縣，無錫，常熟，松江，崇明，周州，汕頭，徐州）各地方法院，指定為試辦公證之區域，並隨文附發以上各地院，每院公證制度概要淺說三百份，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各二本，仰轉飭各該指定地院於繁盛地點，廣為散發，或張貼通衢，或用無線電廣播，或隨登當地報紙，務使一般民衆，咸知公證制度之利益，而樂於通行，關於上開各地院之承辦人員，併仰於原院推事申通員請派，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各地院奉文及施行公證日期，具報備案。

此令。

附錄

部長 羅君強

立法院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杭錦芳 黃紹中 嚴惠作 徐國桓 鄭說一 孫彥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委員缺席 其他事項

委員出席 缺席委員

齊 李量綱 葉禹超 黃慶中 雷國肆 周廷周
正已 廖蔭能 林國材 艾魯騰 周緯 岑德成
鄭其光 朱德麟 王壽綱 黃繼賢 羅沐陶 王雨生 武伯卿 吳國南 蔣理平 蔣運文 曾醒黃 傅謙 莫國康

孫棣三 朱祝新 溫子振 孫濟武 蔣時士 楊景斌 趙基儒 趙顯白 朱大璋 龔湘 張清健 葉文錦 蕭恩承 張桐 趙高峯 陳子棠 張福增 伍澄宇 錢九威 紀華 張士傑 陳伊阿 陳大助 丁政言 謝崇訪 戴鏡 賀之才 游志樂伯山

三十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維持稅條例案及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奉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報告事項
議事科長 張國仁 徐亞生
范永祥 連記長 楊西園

一、宣讀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送中華民國日本間同盟條約附屬議定書及換文閣備查